

DB 4113

南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13/T 012—2021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全量收集设施 建设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1 - 22 发布

2021 - 11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乡县畜牧局、内乡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南阳市兽药监察所、南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内乡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内乡县动物卫生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乡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内乡县瓦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社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淅川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定安、高慧军、刘书平、张秋菊、唐建伟、王金遂、刘明星、荣兵、刘晓、李松范、李青、杜世泰、张学平、闫晓华、张宾、李柯、赵宛贞、王恒州、张伟、刘佳楠、王波、杨静、李景瑞、赵国锋、孙秀锋、杨红波、周鹏飞、贾海华、杨剑红、王坤、刘彦丽、王帅、杨苗、陈红运、席冬丽、刘晓阳、张一鸣、江红伟、杨清波、李伟、马明扬、滕倩。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全量收集设施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全量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的基本要求、收集设施，以及材料、设计、施工、使用等有关设施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地区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治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以上养殖场

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含500头）、蛋鸡存栏10000只以上（含10000只）、肉鸡年出栏50000只以上（含50000只）、奶牛存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羊年出栏1000只以上（含1000只）。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以及猪当量进行换算。

3.2

规模以下养殖场

指50头 \leq 生猪年出栏量 $<$ 500头、30头 \leq 奶牛存栏量 $<$ 200头、30头 \leq 肉牛年出栏量 $<$ 200头、2000只 \leq 蛋鸡存栏量 $<$ 10000只、5000只 \leq 肉鸡年出栏量 $<$ 20000只、200只 \leq 肉羊年出栏 $<$ 1000只的小型养殖场，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以及猪当量进行换算。

3.3

规模以下养殖户

指生猪年出栏量 $<$ 50头、奶牛存栏量 $<$ 30头、肉牛年出栏量 $<$ 30头、蛋鸡存栏量 $<$ 2000只、肉鸡年出栏量 $<$ 5000只、肉羊年出栏 $<$ 200只的小型养殖户，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以及猪当量进行换算。

3.4

全量收集

对畜禽产生的粪便、尿和污水全部进行集中收集、贮存，粪污通过集中发酵，在施肥季节进行农田利用。

3.5

猪当量